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23199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“勝德堡”清腦丸（孔聖枕中丹加味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06020號）」、「“聖德堡”參仲四物丸（衛署成製字第004489號）」、「“勝德堡”祛風活血丸（衛署成製字第004425號）」、「“勝德堡”安血平丸（衛署成製字第004419號）」、「“勝德堡”調經治帶丸（衛署成製字第004412號）」、「“勝德堡”加味消痔丸（衛署成製字第004640號）」、「“勝德堡”益女寶丸（衛署成製字第004426號）」、「“勝德堡”十全保腎丸（衛署成製字第004420號）」、「“勝德堡”養肝丸（衛署成製字第005659號）」、「“勝德堡”七釐散（衛署成製字第012252號）」、「“勝德堡”龍膽瀉肝丸（衛署成製字第004424號）」、「“勝德堡”金匱腎氣丸（衛署成製字第005658號）」及「“勝德堡”補腎丸（衛署成製字第006021號）」等13件藥品許可證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1月20日衛部中字第1060029888A號、1060029889A號、1060029890A號、1060029891A號、1060029909A號、1060029910A號、1060029911A號、



1060029912A號、1060029913A號、1060029914A號及
1060029915A號函與106年11月24日衛部中字第1060030929A
號及1060030930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
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
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